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吉凤(曾用名张吉风):本院受理徐国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8369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,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